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交〔2022〕13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经发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省高指、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运输中心、交通质安中心、交通造价站：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工作机制，我们组织对《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其

中第十五条第二、三、五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修订内容自 2022 年度信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含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工程、运输场站建设）的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代理、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组织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审定并公布从业信用考核定级结果，其中省重点项目的从业信用考核工作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开展。

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省公路中

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全省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的具体考核、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或管辖区（以下简称“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中心、质量监督机构、造价部门、沿海港口中心（局）及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局”）负责本管辖区交通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工作。

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登记、考核工作。

第四条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管理原则上按照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工程、运输场站五大类进行分类考核。其中高速公路施工单位考核细分为路基土建工程（包括桥隧工程）、路面工程、机电工程三类；高速公路施工监理单位考核细分为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监理二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监理单位考核细分为建设、养护工程二类。

信用考核结果的使用原则上按分类工程实行分类使用，特殊规定除外。

第五条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对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第二章 信用登记

第六条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公路、水运项目及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录入、公开平台。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闽交〔2022〕10号修订印发）有关要求，做好公路、水运项目和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录入、审核工作。纳入考核的从业人员以系统生成并下发的年度考核名单为准，如发现系统从业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则取消该岗位人员的考核。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业绩档案信息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录入相关信息，保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业绩档案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三章 信用考核与公布

第九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考核应按照相应的考核类别分类进行。全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考核等级从高到低统一分AA级（信用好）、A级（信用较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信用差）五等。

第十条 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下同）及公路、水运项目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和其主要人员采取直接考核定级和综合评分定级相结合的双重考核方式；其他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仅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

项目法人主要人员指项目董事长、项目负责人（总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主要人员指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咨询单位主要人员指项目设计咨询负责人；

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指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主要人员指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不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部，为驻地监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指试验检测合同段试验室主任。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主要考核基建程序、前期工作、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审计、维稳、环保和廉政建设等；设计单位主要考核路线方案比选优化、征地拆迁准确率、设计变更、工程数量和造价准确性及设计文件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后期服务情况等；设计咨询单位主要考核地勘监理情况、咨询质量、合理化建议、设计错误发现率、服务情况等；施工单

位主要考核履约情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工地党建、文明施工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理单位主要考核履约情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工地党建监理和计量支付情况等；试验检测单位主要考核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试验数据真实性等。

第十二条 各考核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舆情或投诉举报等失信行为的核实处理，积极营造规范、诚信的交通建设市场环境。省厅（或省发改委）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进度严重滞后问题及违法违纪违约等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直接考核定级，定级结果为 C 级、D 级 2 个级别；设区市（区）交通局可对农村公路项目从业单位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省厅直接考核定级为 D 级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确定为失信行为。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也可根据工程实施期间从业单位履约表现，报省厅审核同意后，对从业单位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对存在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问题，未达到 C 级定级标准的从业单位，由省厅或省级有关单位列入省级重点督查对象。失信行为如下：

1.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2. 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3. 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工程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4. 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

以上具体行为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省厅（省重点项目会同省发改委）每年年终组织对从业单位、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其信用等级。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根据各自职责，结合项目进展、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和从业单位支持交通抢险救灾等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各设区市交通、公路、质量监督、造价部门、沿海港口中心（局）、县交通局及高速公路项目法人按照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评分标准开展各类别考核工作。

农村公路考核由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具体组织，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考核评分单位和评分权重，负责确定、公示年度信用考核名单，汇总整理形成本辖区各合同段考核定级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并受理、处理考核申诉（其中农村公路养护和施工合同价低于 2000 万元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采取从业单位及其主要人员直接考核定级方式开展；

或由各地自行组织考核定级，并在本辖区使用考核定级结果。对考核为 C 级及以下的进行不良信用登记，信用分为零分)。考核结果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省公路中心，省公路中心汇总整理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审核确定各从业单位、合同段信用考核定级结果后，报送省厅研究公布。

第十四条 各考核单位应完善考核管理机制，保证各合同考核次数均衡性，即一般情况下全年度对每一合同段的专项及日常抽查等考核次数至少达 2 次，且应保持相对均衡；对于上半年完工或下半年新开工合同段，全年度信用考核不低于一次。

各考核单位要建立检查项目名录库与专业人员名录库，探索采取聘请专家等方式充实专业检查人员，保证每次检查各专业考核评分人员不少于 2 人。考核评分结果要签字留档，做到评分结果可追溯，并加强库内专业人员培训，保证专业素质均衡，检查、扣分尺度一致。除列入重点督查、存在突出问题项目外，各考核单位应采取随机抽取检查项目、随机选派考评人员的方式开展信用考核，并针对考核通报存在问题明确各合同段“扣分值”，每次考核“扣分值”进行公开，未公开的不得作为年终考核评分的依据；同时结合评分标准要求设置评分模块，每半年集中汇总各考核项目分模块得分，并统一录入《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系统》。

年度综合考核时，各考核单位应根据历次考核扣分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从业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得出各合同段年度综合评分，将年度综合评分情况进行公开后，通过《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考核得分。半年度（9月15日前）、年度考评结果应及时报送省厅，其中：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设区市公路中心、县交通局考核评分由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后直接报送省厅，设区市或沿海港口中心（局）质监部门评分由省交通质安中心负责汇总后直接报送省厅，设区市造价部门评分由省交通造价站汇总后直接报送省厅。各考核单位综合得分保留1位小数。职责范围内考核项目未给出综合评分结果的，考核单位在报送年度考评结果时应向省厅逐项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每年4月（续建项目、当年一季度开工项目）、9月（增报当年二季度及之后开工项目），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沿海港口中心（局）应严格对照考核标准，加强考核项目筛选后，分别将列入本年度考核的项目清单对口报送，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应加强审核，省厅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后，涉及考核名单调整的，由省厅召集专题研究后确定。参与年度综合评分的从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计咨询单位：本年度已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本年度完成机电工程交工验收的施工、监理合同段。

3. 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检测单位：本年度已完成竣（交）工验收检测任务。

4. 项目法人、设计及其他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年度新开工合同段动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续建项目（或合同段）在建时间达到 3 个月及以上，且新开工或续建合同段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以监理计量为准）超过合同总价 25%；或合同段当年完成的工作量（以监理计量为准）超过合同总价 50%。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则上对施工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国省道大桥及特大桥整桥拆除重建、双车道 10 公里以上路面重铺、四车道 5 公里以上路面重铺、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等）从业单位进行综合考核，按照市政程序实施且纳入市政行业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综合考核。农村公路原则上对施工合同价超过 2000 万元（含）的项目相应的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合同价低于 3000 万元的普通国省干线建

设项目可列入农村公路类别进行考核。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需列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年度综合考核范围的，由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市公路中心）向省公路中心提出申请，但应满足：（1）项目建设已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手续；（2）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且标段合同价 1 亿元以上或独立桥隧项目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

对于“BT、BOT、PPP”、投资+施工总承包及其他投融资项目，施工仅考核具体负责合同段（或施工段）施工的单位，项目法人应在合同段施工前将具体施工单位名称等有关情况，按项目性质报备省高指或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段，设计与施工单位分别考核。对联营体合同段，只考核具体负责合同段（或施工段）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单位和人员，其中具体负责的高速公路施工段合同额需大于 2 亿元（含）。

每个合同段累计信用考核次数应与其施工工期相匹配。其中：高速公路路面施工综合考评不得超过 2 个年度；普通国省道路路面重铺项目只参与 1 次综合考评（考评的年度为完成工程量最多的一年），其余年度则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

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独立互通工程施工，仅对路基土建、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含）机电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互通批复概算超过 3 亿元（含）项目的路基土建从业单位综合考评不超过 2 个年度，互通批复概算低于 3 亿元的只参与 1 次综合考评（考评的年度为完成工程量最多的一年）。独立互通监理、第三方检测、设计、项目法人与考核年度路基工程施工相应考核，路面、竣（交）工验收检测、不足 1000 万元机电工程施工及其余年度路基工程施工部分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

高速公路尾工项目合同价在 1 亿元（含）以内的合同段不参与综合考评，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合同段只参与 1 次综合考评（考评的年度为完成工程量最多的一年），其余年度则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

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 C 级及以下有效期限内仍可参加年度综合考核，但考核结果不能评为 AA 级或 A 级。

第十六条 每年年终，省厅（省重点项目会同省发改委）对各考核单位评分结果（主要对分歧较大的评分内容）进行必要审核后，按以下评分权重值计算综合得分。

1. 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法人：省高指、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评分权重为 70%、20%、10%；

设计单位：省高指、质监机构、省交通造价站、项目法人评分权重为 35%、15%、15%、35%；

设计咨询单位：省高指、省交通造价站、项目法人评分权重为 40%、20%、40%；

施工、监理、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省高指、省交通质安中心、项目法人评分权重分别为 40%、30%、30%。

竣（交）工验收检测单位：省交通质安中心、项目法人评分权重分别为 60%、40%。

高速公路检验检测类别含第三方检验检测及竣（交）工验收检测两类。

2.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省公路中心、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造价部门评分权重为 30%、40%、20%、10%；

设计单位：省公路中心、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造价部门、县交通局评分权重为 20%、20%、15%、15%、30%；

施工、监理单位：省公路中心、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县交通局评分权重为 30%、30%、20%、20%。

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法人由市级成立，县交通局未评分的，综合得分按其他考核单位乘以相应权重后除以总评分权重。

3.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设区市质监机构监督的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省公路中心、设区市公路中心、设区市质监机构评分权重为 30%、40%、30%；

其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省公路中心、设区市公路中心评分权重为 40%、60%（设区市公路中心评分应包含质量安全监管得分）。

4.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评分权重由各设区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提出后，报省公路中心指导确定。

5. 水运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省港航中心、沿海港口中心（局）（或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造价部门评分权重为 35%、30%、25%、10%；

施工、监理单位：省港航中心、沿海港口中心（局）（或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评分权重为 35%、35%、30%；

设计单位：省港航中心、沿海港口中心（局）（或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造价部门评分权重为 30%、35%、20%、15%；

设计咨询单位：省港航中心、省交通造价站、沿海港口中心（局）评分权重为 40%、20%、40%。

注：以上沿海港口中心（局）（或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中，沿海港口码头项目由沿海港口中心（局）负责考核，内河水运项目由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6. 运输场站项目

项目法人：省运输中心、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60%、40%；

质监机构被考核复查为基本合格的，其评分权重降10%（如原权重30%的降为20%）；不合格的，取消其评分权重；其被降低或取消的权重由其他考核单位平均分摊。

第十七条 为平衡各合同段省级、非省级单位考核评分，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设计、设计咨询、项目法人单位合同段综合评分进行以下调整。

1. 若 $5 < |A-B| \leq 10$ 分，则平均分高的权重合计降低10%，平均分低的合计提高10%；（有2家的各降低或提高5%，3家的按评分权重高低各降低或提高4%、3%、3%，4家的各降低或提高2.5%）；

2. 若 $10 < |A-B| \leq 15$ 分，则平均分高的权重合计降低20%，平均分低的合计提高20%；（有2家的各降低或提高10%，3家的按评分权重高低各降低或提高7%、7%、6%，4家的各降低或提高

5%);

3. 若 $15 < |A-B| \leq 20$ 分, 则平均分高的权重合计降低 30%, 平均分低的合计提高 30%; (有 2 家的各降低或提高 15%, 3 家的按评分权重高低各降低或提高 10%, 4 家的各降低或提高 7.5%; 权重合计未达 30%的, 扣完为止, 并按均等原则相应降低或提高评分权重);

4. 若 $20 \text{ 分} < |A-B|$, 则平均分高的权重合计降低 40%, 平均分低的合计提高 40%; (有 2 家的各降低或提高 20%, 3 家的按评分权重高低各降低或提高 14%、13%、13%, 4 家的各降低或提高 10%; 权重合计未达 40%的, 扣完为止, 并按均等原则相应降低或提高评分权重)。

注: A 取省级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含省高指或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 B 为非省级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含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或沿海港口中心 (局), 市级公路中心、质监机构、造价部门, 县交通局、项目法人); A 与 B 比较后, 超过 5 分的, 按就低原则, 降低平均分高的考核单位评分权重, 相应提高平均分低的考核单位评分权重。为进一步规范检查考评行为, 省厅将加强对争议较大或与其他考核单位得分悬殊较大的信用评分进行督查, 存在问题的将调低或

取消该考评单位评分权重。

第十八条 对在我省交通抢险救灾作出贡献并获得交通部、省政府或我厅表彰的项目法人、合同段给予加分，其中受交通部或省政府表彰的加 2 分、受我厅表彰的加 1 分。具体由省厅按以上权重计算得出合同段综合得分后，直接进行加分，作为该项目部最终得分。

第十九条 除农村公路外，各参建单位承担多个同一考核类别工程（以下简称“同类工程”）的，采用倒权重法（公式见附件 1）计算综合得分；各合同段及从业单位综合得分均保留 1 位小数。

第二十条 原则上综合得分 ≥ 95 分为 AA 级， $85 \leq$ 综合得分 < 95 分为 A 级， $75 \leq$ 综合得分 < 85 分为 B 级， $60 \leq$ 综合得分 < 75 分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同时 AA 级还可按第二十二条规定从 A 级中产生。

各考核类别参评单位 A 级及以上控制数量按参评数量 80% 计算，其中 AA 级按 50% 计算，并按“四舍五入”法计算；其中同类别参评数量 5 家以下（含）的，AA 级、A 级不限制比例。具体按照 A 级合同段数量多少进行排序，合同段数量相同时按从业单位得分排序。如在基数控制临界范围有多家从业单位综合评分一致（保留 1 位小数），则均按 AA 级、A 级定级。若 AA 级从业单位受

比例控制降级的，考核等级降为 A 级。

若出现以下情形，执行以下规定：

1. 合同段不能评为 AA 级、A 级的情形：

(1) 任一考核单位评分 75 分以下的；

(2) 评分 85 分及以上的考核单位未超过 50%的；

(3) 项目法人班子成员有 1 人或一般成员有 2 人发生违法违规等廉政事件，项目法人不能评为 AA 级、A 级；

(4) 施工合同段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及以下的，项目法人及相应的监理合同段不能评为 AA 级、A 级；

(5) 省厅督查通报中要求列入重点督查的；

(6)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正式下文不予评为 A 级及以上的，或被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约谈而不赴约、不履约的。

2. 从业单位不能评为 AA 级、A 级的情形：

(1) 考核为 A 级及以上的合同段数量<50%；

(2) 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及以下，且仍在 C 级及以下有效期内；

(3) 任一项目部或任一考核类别考核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

(4) 在省重点项目年度考核中被省发改委考评为 C 级及以下的；

(5) 子公司被评为 C 级及以下的，上级母公司不能评为 A 级。

3. 任一合同段考核等级为 D 级的，从业单位最高只能评为 C 级。

4. 未参加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以及初次入闽的单位、人员，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按第二十条有关考核定级比例规定仅报送本辖区农村公路项目从业单位考核定级结果。对于同一从业单位跨设区市参与综合考核的，省厅按各设区市考核等级“就低”原则确定该从业单位最终考核等级。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 AA 级考核定级结果还可从 A 级中产生。具体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 3 个（含 3 个），各合同段各考核单位评分均为 A 级及以上的；

2. 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 4 个（含 4 个），综合考核均为 A 级及以上的；

3. 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 6 个（含 6 个），综合考核均为 A 级及以上的合同段达 80%以上（含）；

4. 连续 2 年综合考核结果为 A 级且 2 个年度综合得分均达到

90分及以上的从业单位。

第二十三条 参建单位主要人员，不另行组织综合考核，其所定级别直接采用所在合同段的综合评分定级结果，当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同一考核年度在2个合同段任职并列入考核时，其所定级别按“就低”原则确定。其中综合评分定级为AA级、A级的主要人员，应在该岗位上的任职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复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的文件时间为准)占年度考核期的80%以上。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二十五条 综合考核结果在省厅网站公示(含合同段综合得分及从业单位考评结果)，公示时，一并公布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D级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接受全社会监督。根据公示情况，省厅(省重点项目会同省发改委)对有异议的考核结果进行核实后，最终确定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考核等级。信用考核等级将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并在省厅门户网站或信用交通福建网站[网址：<http://220.160.53.3:30050/gzwz/>首页/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上公布，供社会查询。

对于公示（开）期间的申诉事项，按“谁公示（开）谁受理”原则进行受理，具体受理工作由各考核单位在评分办法或细则中明确。省厅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申诉电话（0591-87077550）或传真（0591-87500866）向省厅提出异议，省厅负责整理汇总后，由各考核单位办理答复意见并反馈申诉单位；对再次提出申诉且较为复杂的事项，由省厅通过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进行必要核查后反馈申诉单位，对于同一申诉事项，省厅原则上不组织二次核查及反馈。

第二十六条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定级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年年初公布。

第四章 信用结果使用

第二十七条 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以省厅下发文件所确定的期限为准。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的从业单位和人员，整改有力、成效明显的，经核实确认后，可适当缩短 C、D 级执行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一半；反之延长执行时限。

第二十八条 综合考核定级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等级

有效期限为自本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起，至下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止。上一年度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A 级的高速公路项目从业单位，本年度未参评且至本年度综合评分定级结果公布之日止尚未享受上年度信用奖励的，可延期使用至下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止。综合考核定级为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在奖励期限内，出现履约能力较差、工程进展滞后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力等情况，可暂停或取消其 AA 级、A 级信用结果使用资格。出现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先暂停其 AA 级、A 级信用结果使用资格 6 个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认定为非责任事故的，恢复原定级结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按附件 2 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条款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超过 6 个月还未公布的，暂停期延长至公布之日。暂停期内信用等级按照 B 级执行。具体暂停或取消程序参照直接考核定级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项目法人，其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定为“优秀”；
2. 主要人员可优先推荐为省重点项目建设功臣候选人。

第三十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项目法人，其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定为“优秀”；
2. 主要人员可优先推荐为省重点项目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及以下的项目法人，其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主要人员责任；

2. 建议其主管部门调整主要人员，且该项目主要人员今后不得在交通建设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该项目列为上级主管部门挂牌重点监管项目，严格项目资金审计、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

各相关单位应另行制定项目法人考核奖惩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列入国家、交通部及省级投资计划的依法公开招标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在项目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设定信用分值（含“企业”及“主要人员”）。设计、设计咨询、监理、试验检测招标信用分分值为 10 分，其中企业分值 6 分、负责人 4 分；施工信用分分值为 5 分，其中企业分值 3 分、项目经理 2 分。

对监理、试验检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企业、人员的分值可在本款前述分值基础上适当提高。

仅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的勘察、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

招标，也应设定信用分，对考核为 C 级及以下的，信用分为零分。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指施工、监理、设计、设计咨询和试验检测单位等，以下同）、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 信用分得分为满分。

第三十四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 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95%。

第三十五条 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人员，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85%。

第三十六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分得零分。

第三十七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D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和主要人员，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2-5 年的定级年限；

2. 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3. 若未达到限制市场准入条件，则信用分为零分。

第三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上述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信用结果使用仅适用于参加我省考核定级类别对应的的同类工程投标。

1. 含有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考核定级结果对应的信用奖励、处理同时适用于高速公路土建及普通公路相应考核类别的投标；若该从业单位在考核周期内同时参与高速公路土建及普通公路建设工程综合考核的，则执行分类工程考核定级结果。

2. 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机电施工评为 A 级或 AA 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建设考核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同时适用于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机电施工投标。

3. 高速公路路面施工评为 A 级或 AA 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养护施工考核的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同时适用于普通公路养护施工投标。

4. 普通公路独立大桥、特大桥整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考核为 A 级或 AA 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考核的施工、监理单位及

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同时适用于普通公路建设工程投标。

5.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考核为 A 级或 AA 级且未参与农村公路考核的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同时适用于农村公路投标。

6. C 级、D 级从业单位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在各类工程施工中承担分包任务。

第三十九条 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合同段对应的从业单位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或投标时与考核定级对应的从业单位不一致的，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第四十条 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原则上，同一标段 AA 级较 B 级信用投标单位，信用分差值对中标价的影响，施工招标应控制在 1%-2%，设计、设计咨询、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招标不超过 10%，具体根据拟招标合同价大小确定影响范围。招标单位和各级招投标监督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对于监理、试验检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合理调整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考核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考核为 A 级的合同段

数不足 7 个的，在有效期限内享受 AA 级信用分规定且中标 3 个合同段；A 级合同段数达 7 个的，享受 AA 级信用分规定且中标 4 个合同段；此后 A 级合同段数每增加 2 个，享受 AA 级信用分规定且中标合同段数增加 1 个；则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考核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在有效期限内享受 A 级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 2 个标段，则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AA 级、A 级从业人员在有效期限内，已中标一次，则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是否中标以评标结束时间为准，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等同于中标一次；对享受信用奖励的，省厅即在信用交通福建网站公示，并计入信用奖励一次。

第四十二条 不同考核定级类别结果可相互适用的（参照第三十八条），享受 AA 级、A 级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次数达到规定次数，则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其后参加的投标，信用分按 B 级处理。

高速公路项目 AA 级、A 级从业单位延期使用一个年度的，享受同类别信用分规定且中标 1 个标段，则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第四十三条 综合考核定级达到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农村公路项目除外），若受比例限制调整为 A 级、B 级，在后续信用分使用过程中同类别如有 AA 级、A 级从业单位信用奖励失效或调整，则按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递补原则（若排名一致的，一同递补），依次递补为 AA 级、A 级，递补前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已失效的除外。递补后信用等级仅适用于同类别工程投标，并享受递补后信用等级信用分和中标合同段数量等规定，递补前享受 A 级信用已中标合同段数计入递补后 AA 级对应的中标合同段总数。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有关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由项目法人在相应的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进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项目招投标时，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并采用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执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适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招标评标阶段采用资格预审时的信用考核结果；若资格预审未采用信用结果使用规定或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评标执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适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信用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以发文通报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及各设区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业主认真做好考核为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与主要从业人员中标情况的备案工作，并在评标结束

后 1 天内函告省厅，以便及时更新从业单位及人员中标记录。

第四十六条 各项目评标时，项目法人应负责查询并下载省厅门户网站或信用交通福建网站有关信用管理规定、最新公布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及奖励期限内已中标情况，供评审（标）委员会使用。同时评审（标）委员会应在评审（标）报告中注明有关信用结果使用的评审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参与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分的工作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在开展信用考核管理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监督电话（0591-87077140）对考核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实名举报。考核人员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视情节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严格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在项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设置信用结果使用条款。对未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省厅将全省通报，并视情节轻

重，调减或取消该项目省补资金。

第四十九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采用合资、合作、独资方式融资的交通建设项目，贷款方、出资方有特殊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21〕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倒权重计分法
2. 直接考核定级的行为
3. 直接考核定级申报表

附件 1

倒权重计分法

$$\text{倒权重计分法: } a = \frac{\sum_{i=1}^n i q_i}{\sum_{i=1}^n i}$$

(a_i 为各项目得分值, $i=1、1.5、2、2.3、2.6、2.8、2.9、3.0\dots n$, 2.8 之后按每 0.1 为步距, n 为项目个数, 且 $a_1 \geq a_2 \geq \dots \geq a_n$)

倒权重计分法算例:

(1) 共有 4 个项目部, 评价分各为 100、90、100、80, 则:

$$a = (1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2 \times 90 + 2.3 \times 80) / (1 + 1.5 + 2 + 2.3) \\ = 90.3$$

(2) 共有 6 个项目部, 评价分各为 80、70、100、90、100、80, 则:

$$a = (1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2 \times 90 + 2.3 \times 80 + 2.6 \times 80 + 2.8 \times 70) \\ / (1 + 1.5 + 2 + 2.3 + 2.6 + 2.8) = 83.4$$

附件 2

直接考核定级的行为

一、列入省级重点督查的行为

1. 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展的；
2. 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10%以上 20%以下的；
3. 内部管理混乱，现场质量问题突出的；
4. 施工现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或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或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施工现场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
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

工时未依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6. 试验数据、内业档案资料造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标准化管理较差，且整改不到位；

9. 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污染严重，被省级部门通报或督查的；

10. 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列入重点督查的情况。

二、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的行为

（一）通用行为

1. 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投标承诺的主要人员不到位。

2. 投标时享受 AA 级、A 级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从业单位主要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场或在岗时间较短的（不足 1 年且少于合同段施工时间的 50%）；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4. 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20%以上 30%以下的；

5.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事故，并被省级安监或交通部门计入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未能在项目法人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的；

6. 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7. 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8. 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或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数据、试验检测报告、内业档案资料造假行为，被省级或设区市级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责令建设单位清退编制虚假试验记录和报告的主要责任人员；一年内被省级或设区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合计通报2次的，试验室负责人直接考核定级为D级，并责令建设单位予以清退，所在合同段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考核为C级合同段整改不到位，一年内再次出现造假行为的，其对应从业单位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

9. 连续2次列入省级重点督查对象，或因违反信用行为被全省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经考核整改不力的；

10.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 违法分包的；

12. 由于从业单位原因，投标时使用AA级、A级信用奖励的次数超过规定次数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13. 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主要人员同一时间在不同公路项目（或标段）任职，或同一时间在不同作业区水运项目任职的行为；

14.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施工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15. 不配合审计监督，隐匿、销毁、拒不提供审计资料、拒不落实审计整改等严重阻碍审计监督的；

16. 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列入信用不良单位的情况。

（二）勘察设计单位的其他行为

1. 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2. 因勘察设计错漏原因造成工程设计变更增加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10%，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

3.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比合同或双方书面约定严重滞后的；

4. 不按合同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或虽按合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但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足 60%，未能有效解决现场问题的；

5. 勘察成果严重失实。

（三）施工单位的其他行为

1. 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2.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有关部门协调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3.未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工程档案资料并移交，影响项目档案验收工作，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4.未按规定拒不修复工程缺陷的，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及规定时限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5.因施工单位原因，关键线路或控制性工程被切割的。

（四）监理单位的其他行为

1.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施工监理的；

2.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3.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4.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包庇纵容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5.出具虚假监理签证文件或监理报告，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6.吃拿卡要施工企业的;

7.台帐不健全,且在一个月未整改到位。

(五)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家)的其他行为

1.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保单、试验报告弄虚作假的;

2.供应的同一种材料考核年度内两次抽检不合格。

(六)试验检测单位的其它行为

1.试验检测项目不全、频率不满足合同或规范要求,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2.未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与施工单位互做互代的;

3.超越资质开展试验检测业务的;

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两次的;

5.吃拿卡要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6.台帐不健全,且在一个月未整改到位。

(七)造价咨询单位的其它行为

1.借用、伪造造价人员资质证书行为的;

2.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3.拒绝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监督检查的;

4.咨询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提供虚假报告,咨询成果严重失实的;

5. 咨询文件质量差，咨询进度严重滞后，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吃拿卡要被审核对象的。

三、直接考核定级为 D 级的行为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投标人借牌投标、挂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3.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4.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竞标资格；或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5.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6. 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30%以上的；

7. 因从业单位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合同的；

8. 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的；

9.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并被省级安监或交通部门计入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0. 隐瞒或者谎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11. 上年度被定级为 C 级的企业，本年度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12. 材料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材料或套用其他厂家品牌的；

13. 发生违法违纪等廉政事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

14. 从业单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的；

15. 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在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时，可进一步细化。

对以上直接定级条款，省直各相关单位在制定具体评分细则时，应尽量采用扣分制。即出现以上定级行为时，直接扣分至“C 级（75 分以下）”或“D 级（60 分以下）”。

附件 3

直接考核定级申报表

直接考核定级提出单位（公章）

一、定级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从业单位名称		从业单位机构代码	
二、违反信用的行为				
三、定级依据及级别				
四、各设区市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五、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六、省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直接考核定级提出单位填写第一、二、三项，并报送各设区市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认定；

2. 根据管理职责，省级主管部门分别指省高指、省公路中心、省港航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质安中心、省交通造价站。

抄送：省司法厅，各设区市高指，各县（市、区）交通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